

平台承运商退出机制

一、出现以下情况时，天津双赢有权直接以黑名单或注销账户的方式中止或终止您在平台的各项权益，并有权永久冻结（注销）您的账户在天津双赢平台的权限和收回账户对应的天津双赢账户名称：

1. 天津双赢终止向您提供服务后，您涉嫌再一次直接或间接以他人名义注册为天津双赢用户的；
2. 若您是已认证用户，您提供的联系方式无法与您进行联系，而您在天津双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仍未更改为有效的联系方式。
3. 若您是已认证用户，您提供的用户信息中的主要内容不真实、不准确、不及时、不完整等影响服务正常进行的情况；
4. 平台各项协议（含规则）变更时，您明示并通知天津双赢不愿接受新的服务协议的；
5. 客户投诉，严重违反客户战场内规章制度；
6. 多次造成货物淋雨、蓄意洒水、飘洒等货物损失；
7. 多次人为因素延误货物交期；
8. 其它天津双赢认为应当终止服务的情况；
9. 对于 2 颗星以下的实际承运人，限期一个月整改。整改期内平台不再派单，一个月后不合格者，平台将直接将此车辆或司机拉入黑名单。

二、退出后，该承运人相关的司机、车辆均不再享受平台任何服务，

且对于平台、客户、货物等出现的损失，需先赔偿损失；对于导致黑名单或退出的司机、车辆、车主进行平台黑名单公示；

三、您的账户服务被终止或者账户在天津双赢平台的权限被永久冻结（注销）后，天津双赢没有义务为您保留或向您披露您账户中的任何信息，也没有义务向您或第三方转发任何您未曾阅读或发送过的信息。

四、您与天津双赢的业务关系终止后，天津双赢仍享有下列权利：

- 1、继续保存您的用户信息及您使用天津双赢平台服务期间的所有交易信息。
- 2、您在使用天津双赢平台服务期间存在违法行为或违反各项协议或规则的行为的，天津双赢仍可依据本协议向您主张权利。

五、天津双赢中止或终止向您提供天津双赢平台服务后，对于您在服务中止或终止之前的交易行为依下列原则处理，您应独立处理并完全承担进行以下处理所产生的任何争议、损失或增加的任何费用，并确保天津双赢免于因此产生任何损失或承担任何费用：

- 1、您在服务中止或终止之前已经上传至天津双赢平台的货运信息或服务尚未交易的，天津双赢有权在中止或终止服务的同时删除此项货运信息或服务的相关信息；
- 2、您在服务中止或终止之前已经与平台达成的运单中的服务内容，但尚未实际履行的，天津双赢有权删除该运单及其交易服务的相关信息，并追究您相应造成天津双赢及其他客户造成的任何损失或任何费用；
- 3、您在服务中止或终止之前已经与平台达成的运单已部分履行的，

天津双赢可以不删除该项交易，但天津双赢有权在中止或终止服务的同时将相关情形通知与平台签署运单的另一方。